

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險種代號：W16~W19)
備查文號：106.11.30交通部核轉中華郵政公司106.11.28壽字第1062201672號函
114.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預約投保



保單特色

補強保障最佳選擇



◎保費低，補強保障最佳選擇

保險金額上限90萬元



◎個別被保險人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組合有效契約以4件為限，投保金額最低10萬元，累計最高90萬元，滿足國人保險保障需求

終身保障負擔輕



◎1歲即可投保，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的保障

範例說明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90萬元，繳費期間10年，繳費方法為年繳，則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3,508元，郵小姐於保險期間內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且未申請改保，則郵小姐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可領回90萬元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折扣後）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期末）
1	40	43,508	45,046
2	41	87,016	90,091
3	42	130,524	135,137
4	43	174,032	900,000
5	44	217,540	900,000
6	45	261,048	900,000
7	46	304,556	900,000
8	47	348,064	900,000
9	48	391,572	900,000
10	49	435,080	900,000
11	50	435,080	900,000
12	51	435,080	900,000
⋮	⋮	⋮	⋮
68	107	435,080	900,000
69	108	435,080	900,000
70	109	435,080	900,000

備註：1.上列查詢金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仍應以契約成立時間、保額、年齡等實際契約狀況為準。
2.給付詳情內容以保險單所載契約條款為準。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已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並於各地郵局備置公開資訊資料，歡迎查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392-1310 傳真:(02) 2351-3310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全方位的服務 無止盡的關懷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分6、10、15、20年。
- 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4種。
-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以郵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並給予轉帳折扣1%。
- 保險期間：自契約成立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1~75歲	1~70歲	1~66歲	1~60歲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一)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二)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90萬元。

註：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其保險給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排除郵政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保險金額)。

投保限制：

(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個別被保險人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組合有效契約以4件為限，且主約保額累計不得超過90萬元(含業界件數及保額)。

(二)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種不能附加本公司現售附約商品。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本商品契約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第1至第3保單年度：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

二、第4保單年度後：當時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以本契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數。

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第1至第3保單年度：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

二、第4保單年度後：當時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以本契約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單年度數。

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揭露事項

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若另有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者，含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之各別複利累積值)與保險費累積值比率，所得數值如下：

繳費期間10年

保單年度	男 性			女 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81.45%	81.44%	81.17%	81.75%	81.41%	81.18%
2	81.56%	81.53%	81.21%	81.86%	81.52%	81.26%
3	82.58%	82.55%	82.17%	82.88%	82.54%	82.25%
4	83.52%	83.11%	80.56%	83.86%	83.34%	81.76%
5	84.50%	83.85%	79.99%	84.85%	84.22%	81.85%
10	89.54%	88.34%	82.44%	89.98%	89.06%	85.19%
15	92.23%	90.18%	81.64%	92.89%	91.51%	85.43%
20	93.06%	89.99%	78.59%	93.95%	92.05%	83.20%

◎上表顯示「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上述累積值所採用的利率係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計算。

郵壽文宣(直)字第114001號 114年1月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製作

2/2(共2頁)

繳費期間10年之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	10年期		繳費期間	10年期		繳費期間	1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1歲	2,590	2,304	26歲	4,170	3,720	51歲	6,604	5,998
2歲	2,645	2,343	27歲	4,240	3,780	52歲	6,724	6,117
3歲	2,695	2,390	28歲	4,330	3,860	53歲	6,843	6,225
4歲	2,745	2,440	29歲	4,410	3,930	54歲	6,961	6,343
5歲	2,805	2,475	30歲	4,510	4,030	55歲	7,078	6,460
6歲	2,850	2,530	31歲	4,600	4,110	56歲	7,206	6,587
7歲	2,905	2,580	32歲	4,680	4,190	57歲	7,326	6,706
8歲	2,965	2,630	33歲	4,780	4,280	58歲	7,455	6,833
9歲	3,025	2,680	34歲	4,860	4,360	59歲	7,583	6,961
10歲	3,090	2,735	35歲	4,960	4,440	60歲	7,709	7,079
11歲	3,145	2,790	36歲	5,050	4,510	61歲	7,846	7,215
12歲	3,210	2,840	37歲	5,130	4,600	62歲	7,975	7,352
13歲	3,275	2,900	38歲	5,230	4,690	63歲	8,122	7,485
14歲	3,330	2,955	39歲	5,340	4,790	64歲	8,260	7,618
15歲	3,390	3,005	40歲	5,449	4,883	65歲	8,408	7,770
16歲	3,430	3,050	41歲	5,541	4,975	66歲	8,556	7,913
17歲	3,500	3,100	42歲	5,643	5,076	67歲	8,715	8,056
18歲	3,570	3,170	43歲	5,744	5,167	68歲	8,867	8,205
19歲	3,650	3,240	44歲	5,844	5,267	69歲	9,019	8,354
20歲	3,710	3,300	45歲	5,955	5,368	70歲	9,171	8,512
21歲	3,790	3,370	46歲	6,056	5,467			
22歲	3,860	3,430	47歲	6,167	5,577			
23歲	3,930	3,500	48歲	6,269	5,677			
24歲	4,010	3,570	49歲	6,381	5,787			
25歲	4,090	3,630	50歲	6,493	5,888			

註：1、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再四捨五入。

2、其他保險金額，如20、30、...、90萬元，可由上述各繳別費率，分別乘以2、3、...、9後再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法之保險費。

完全失能程度項目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注意事項

- *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壽險業務專區」查閱。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之保單契約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公司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之稅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非屬死亡給付部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另辦理要保人變更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自106年11月28日起發售。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997%，最低6.4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或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以保障您的權益。

